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5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20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行”)发行了10年期固定利率规模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4年11月22日发布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9)。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五年末,即2024年11月22日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76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2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使用了2.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自有资金2.76亿元归还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2.49亿元。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近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0.5亿元提前归还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2.49亿元。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10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379,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97元/股;鉴于1人因退休而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3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97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此外,由于未离职激励对象中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拟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9,121,1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97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以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39,720股。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回购注销事宜,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及回购注销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后方可生效。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总股本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拟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删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相关人员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授权董事会相关人员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授权董事会相关人员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授权董事会相关人员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8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股东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24年11月22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4年11月25日完成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八届股东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决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4-08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 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24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准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中市协注[2023]D124号),有效期2年。2024年11月21日,本公司成功发行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本期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6亿元,已于2024年11月22日到账。

现将本期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期限	简称	24年度MTN2000科创票据
代码	102409007	期限	2+N年
起息日	2024年11月21日	首个起息利率起息日	2024年11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6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6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2.8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建档		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联席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请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于2024年2月22日到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简称:24桐昆SCP002),发行总额为人民币,期限270天,发行利率为2.39%,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2月29日全部到账。

现本公司2024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1月25日兑付完毕,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10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人因退休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339,720股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39,720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339,720股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同意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10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人因退休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339,720股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同意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10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人因退休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339,720股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11名,会议由董事长陈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10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人因退休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339,720股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39,720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339,720股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同意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10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人因退休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339,720股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同意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10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人因退休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339,720股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定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1日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大道1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审议《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五、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大道1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六、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大道1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七、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大道1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大道1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九、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大道1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十、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大道1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十一、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大道1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十二、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大道1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十三、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大道1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十四、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大道1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十五、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大道1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十六、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大道1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十七、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大道1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十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大道1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十九、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大道1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十、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大道1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十一、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大道1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十二、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大道1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十三、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大道1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十四、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大道1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十五、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大道1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十六、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大道1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十七、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大道1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十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大道1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十九、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大道1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十、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大道1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十一、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大道1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十二、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大道1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十三、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大道1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十四、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大道1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十五、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大道1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十六、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大道1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十七、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大道1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十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大道1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十九、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大道1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四十、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大道1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四十一、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大道1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四十二、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大道1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四十三、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大道1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四十四、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大道1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四十五、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大道1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9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4年11月28日(周四)15:00-17:00

二、活动地点: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398号青岛证监局会议室

三、参加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投资者代表

四、活动内容:公司将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等方面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0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控股”)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决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4-044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公司财务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维护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回购股份预案。

二、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回购股份的授权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行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事宜。

六、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库存股处理,回购支出在回购期限内计入管理费用。

八、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开展回购股份事宜。

九、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价格波动、回购进度不及预期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十、回购股份的生效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回购股份的生效日期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二、回购股份的生效地点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生效。

十三、回购股份的生效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生效。

十四、回购股份的生效时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生效。

十五、回购股份的生效地点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生效。

十六、回购股份的生效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生效。

十七、回购股份的生效时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生效。

十八、回购股份的生效地点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生效。

十九、回购股份的生效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生效。

二十、回购股份的生效时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生效。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生效地点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生效。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生效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生效。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生效时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生效。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生效地点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生效。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生效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生效。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生效时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生效。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生效地点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生效。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生效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生效。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生效时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生效。

三十、回购股份的生效地点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生效。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生效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生效。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生效时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生效。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生效地点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生效。

三十四、回购股份的生效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生效。

三十五、回购股份的生效时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生效。

三十六、回购股份的生效地点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生效。

三十七、回购股份的生效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生效。

三十八、回购股份的生效时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生效。

三十九、回购股份的生效地点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生效。

四十、回购股份的生效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生效。

四十一、回购股份的生效时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生效。

四十二、回购股份的生效地点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生效。

四十三、回购股份的生效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生效。

5. 2023年11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6. 2023年11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书面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 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而回购注销

2. 因退休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而回购注销

3. 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18,600股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要求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具体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解除限售期	2020-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23-202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解除限售期	2020-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23-202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解除限售期	2020-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23-202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0%

注: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金额。个人因退休主动离职,1人因